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禾”)接受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4.16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作为担保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泰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盛”)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州泰盛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2、为满足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鸿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鸿运”)接受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6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作为担保方,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新世界”)为该项贷款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泰禾新世界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5区麒身大道北海富一巷宏骏鑫业大厦601

法定代表人:邵志荣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月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室内装饰、装修。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0,749.97	1,710,162.13
负债总额	1,836,549.93	1,704,362.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31,720.00	817,71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16,179.93	1,128,002.57
净资产	4,200.04	5,799.57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471.70
利润总额	-2,128.95	-3,954.24
净利润	-1,599.52	-3,023.72

经核查,被担保方深圳泰禾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福州泰禾鸿运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1529(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哲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对房地产业、工业、农业的投资。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462.31	455,882.76
负债总额	485,600.23	456,038.5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9,4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485,600.23	456,038.57
净资产	-2,137.92	-155.81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694.75	-155.61
净利润	-1,982.11	-155.61

经核查,被担保方泰禾鸿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福州泰盛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4.16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被担保人:福州泰禾鸿运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6个月

担保方式: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637,2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36.22%。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385,684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福州泰盛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1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挂钩Shibor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9-2-18

4.产品到期日:2019-5-18

5.预期年化收益率:1.43-4.45%

6.投资金额:5,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产品类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到期情况
理财类产品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系列3M(产品代码:FGAR10611C)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浮动收益率,4.40%-4.60%	2018-11-30	2019-2-2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时时添金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006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5.00%	2018-11-29	2019-2-2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增增日上(FGAD17001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浮动收益率	2019-1-4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步步高升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浮动收益率	2019-1-4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时时添金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006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60%	2019-1-4	2019-4-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时时添金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006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4.60%	2019-1-4	2019-4-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三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浮动收益率	2019-1-4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存款类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4.30%	2019-1-4	2019-4-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挂钩Shibor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01%	2019-1-4	2019-4-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	保本收益型	5,000.00	4.25%	2019-1-9	2019-4-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00	4.20%	2019-1-8	2019-4-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12,000.00	4.10%	2019-1-31	2019-5-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2,000.00万元(含本次),其中购买理财类产品35,000.00万元,购买存款类产品47,0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存款协议、业务确认书、回单。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04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18年4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帐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合法合规的主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485,140股,累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0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0,535,295.24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

2019年2月19日,公司接到叶林富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748,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4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帐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合法合规的主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19年2月11日,叶林富先生的配偶徐爽女士通过其个人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485,14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6,782,932.63元;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555,5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6,442,348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3号)。

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9日,徐爽女士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444,5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7,310,014.6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485,140股,累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0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0,535,295.24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233,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3%(比例合计数尾数与上述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3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慧丽女士持有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公司”或“本公司”)股份8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慧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8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黄慧丽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9日,黄慧丽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8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慧丽女士的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不超过38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9%,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2018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得超过220,500股,2019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得超过2018年12月31日其持股数量的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2019年2月19日,公司收到黄慧丽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慧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2,000	0.59%	IPO前取得:4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2,0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4股,黄慧丽女士持股增加180,000股;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黄慧丽女士持股增加25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慧丽	363,000	0.24%	2018/12/13~2019/2/19	集中竞价交易	14.85-16.16	5,720,136.58	已完成	519,000	0.3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2018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黄慧丽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0,000股,未超过2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9日,黄慧丽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3,000股,即2018年12月31日其持股数量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2/20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控股股东部分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99,141.40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利息为每年1%。截至2018年12月5日,公司累计归还上述借款本金7亿元,并累计支付利息1,635.8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7日和2018年12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剩余借款本金29,141.4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完毕,并累计支付利息205.18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兑付兑息暨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投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永强投资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提前兑付。截至本公告日,永强投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已经全部偿付完毕。

2、永强投资在偿付完毕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之后,也完成了对本次债券所提供担保的剩余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永强投资	是	18,000	2017年1月23日	2019年2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1%

截至本公告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25,492,92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9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9,50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7.8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15%。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4,730.40万股,累计质押51,733万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41.48%。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7,736,1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5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宋寿顺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刘志江、彭建新、顾超、陈少华、李刚、张晓燕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范丽婷出席会议;副总裁徐培涛、副总裁、财务总监倪金瑞、副总裁隋同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72,859	94.0560	1,268,510	5.94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467,687	99.8232	1,268,510	0.176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467,687	99.8232	1,268,510	0.176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72,859	94.0560	1,268,510	5.9440	0	0.0000
2	《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20,072,859	94.0560	1,268,510	5.9440	0	0.0000
3	《关于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20,072,859	94.0560	1,268,510	5.94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6,394,828股,作为关联方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贡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现场参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王健)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4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19年3月7日14:3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王健)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经失去激励资格条件。公司对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14.47元/股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确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5日,以18.29元/股的价格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的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

7、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29元/股调整为18.09元/股;同意对首次授予的3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5日,向47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22.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7元/股,公司预留部分的22.7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月29日在深交所上市。

8、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7月30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5.7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3人,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

9、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2018年11月15日, 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5.2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人,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

10、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75.4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涉及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5.48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

11、2019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4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原因

鉴于